

格罗马科夫著

美国反民主 立法简史

郑德麟 译
苏 苒

世界知识出版社

美国反民主立法簡史

Б. С. 格罗馬科夫

郑德麟、苏 苒譯

世界知識出版社

1962年 • 北京

Б. С. Громаков
ОЧЕРКИ ПО ИСТОРИИ
АНТИДЕМОКРАТИЧЕСКОГО
ЗАКОНОДАТЕЛЬСТВА

С Ш А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1958

根据苏联国家法律书籍出版社1958年版译出

美国反民主立法简史

[苏] Б. С. 格罗莫科夫著

郑德麟、苏 苒译

世界知识出版社出版

(北京后圆恩寺3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01号

北京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定价 0.65 元

1962年5月第一版 1962年5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张 7 1/8 · 字数 149,000

统一书号3003·619

目 录

作者的話	1
引言	2
壟斷資本在美國的統治(2) 帝國主義時期階級鬥爭的尖銳化(3) 鎮壓工人階級的方法(4) 對資產階級民主權利的進攻(5) 壟斷資本的基本組織(7) 美國憲法關於立法權的規定。總統在立法中的作用(9) 資產階級法學為總統權力的增長辯護(14) 美國的立法權隸屬於壟斷組織(15) 國會的內部組織以及利用這種組織使國會服從壟斷資本的利益(19) 院外集團(23) 立法程序(26) 美國最高法院在創制法律中的作用(31)	
美國人民爭取民主權利和自由的鬥爭史略	35
一、人權法案和限制人權法案的最初嘗試	35
美國人民爭取民主憲法的鬥爭(35) 人權法案(37) 限制人權法案的最初嘗試(39) 排外諸法律(40) 鎮壓叛亂法(43) 鎮壓叛亂法的運用(44)	
二、“犯罪陰謀”主張與工會	46
美國工人的狀況和第一批工會組織(46) 僱主反對工會的鬥爭。“犯罪陰謀”主張(48) 工人階級為爭取組織工會的权利而鬥爭(52)	
反對工會運動的立法	55
一、利用“習慣法”來反對工會	55
工會的成長與對工會活動的最初的法律限制(55) 運用“習慣法”來反對工會(56) 被利用來對付罷工的	

“习惯法”的基本論調(58) 法院命令——“禁令”(59)

二、謝尔曼反托拉斯法及其运用于工会……………62

十九世紀末叶美国的反托拉斯运动(62) 謝尔曼反托拉斯法的制訂和通过(62) 謝尔曼法的内容(65) 謝尔曼法的运用(66) 克萊頓法(70) 关于限制頒布法院命令的諾利斯—拉瓜第法(74)

三、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的美国的劳工法。华格納法……………77

最初的劳工法令(77) 帝国主义时期劳工法的基本傾向(79) 联邦劳工法。关于調整铁路运输业中的劳工关系的法律(81) 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初期的劳工立法状况(85) 罗斯福的“新政”与法律承认工人有組織工会的权利(86) 华格納法(90) 雇主的“不正当的劳工行为”及其内容(91) 国家劳工关系局(95) “合同单位”(96) 华格納法的意义(98) 在立法方面对工人阶级的其他法律让步(98)

四、对工会权利的进攻。塔夫脫—哈特萊法……………100

反动势力对工会权利的进攻。各州的立法(100) 史密斯—康納利法(102)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对工会权利的进攻(104) 反劳工法案——豪伯士法(104) 塔夫脫—哈特萊法案的制訂和通过(106) 塔夫脫—哈特萊法和对这项法律的概述(109) 雇主的“不正当的劳工行为”(112) 工会的“不正当的劳工行为”(113) 禁止工会参加政治斗争(116) 国家劳工关系局(117) 給予雇主以在工会采取“不正当的劳工行为”的情况下索取损失賠償的权利(118) 塔夫脫—哈特萊法关于簽訂集体合同的规定(118) “劳动权”法律(120) 进行关于簽訂集体合同的个别談判的权利(122) 关于簽訂集体合同时的代表权問題的解决(122) 确定国

家对工会的监督(124) 要求非共宣誓(125) 修改集体合同的条件(126) 联邦仲裁与调解局(128) 总统镇压罢工的权限(128) 美国总统干涉劳工关系的实践(129) 禁止国家公务人员举行罢工(131) 塔夫脱—哈特莱法的意义(132) 塔夫脱—哈特莱法的修正案(133) 塔夫脱—哈特莱法在艾森豪威尔总统任期内所起的作用。该法律的反动性的加强(134) 对塔夫脱—哈特莱法的作用的一般总结(136)

反对革命和民主力量的立法138

一、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美国反对革命运动的立法138

二、1917—1940年期间反对革命和民主运动的美国立法142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国内的反战情绪(142) 1917年的间谍法(143) 间谍法的实际运用(145) 各州的“犯罪的工团主义”法、“镇压叛乱法”，等等(148) 1917年的移民法(150) 非诉讼的恐怖手段(152) 世界经济危机和美国法西斯主义的威胁(153) 史密斯法的制订和通过(154) 禁止“颠覆”活动(155) 限制外国人的权利(156) 1940年的反共运动(158) 关于登记“颠覆”组织的伍里斯法(159)

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对宪法权利的进攻。

忠诚调查。史密斯法的运用161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美国的反共歇斯底里(161) 杜鲁门的忠诚调查命令(163) 反共法案的制订(165) 对美国共产党党员运用史密斯法(168)

四、1950年的国内安全法172

朝鲜战争爆发后反共歇斯底里的加强(172) 麦卡伦—伍德法的制订和通过(174) 麦卡伦—伍德法的反

共性质(175) “共产党组织”的登記(177) 顛复活动
管制局(178) 断定“共产党”组织的标准(179) 司法
监督(182) “共产党组织”及其成员进行登記的后果
(182) 麦卡倫一伍德法的违宪性(185) 根据麦卡倫
一伍德法对美国共产党和其他进步团体的迫害(187)
麦卡倫一伍德法关于外国出生者的規定(189) 麦卡
倫一伍德法关于紧急状态时期的拘留条款(191) 拘
留检查局(193) 关于紧急状态时期的拘留条款的违
宪性(194) 联邦調查局在镇压民主运动中的作用。
1951年的联邦調查局人員职权法(196)

五、从国内安全法到 1954 年共产党活动管制法……198

麦卡倫一华尔脫法(198) 艾森豪威尔关于調查公務
員的命令(203) 1954年的共产党活动管制法(205)
宣布美国共产党不受法律保护(206) “共产党人滲入
的组织”(208) 共产党活动管制法的违宪性(210)
1954年的其它反民主法律(212)

結束語214

作 者 的 話

本书研究在美国被垄断資本利用来反对工人运动和进步力量的法律,主要是帝国主义时期的法律。为了叙述方便和避免大量重复起見,对整个法律的研究是从两个基本方面——从法律被利用来反对工会运动方面和从法律被利用来反对革命运动、反对无产阶级政党和組織以及反对其他进步組織方面——来进行的。当然,所有这些問題在生活中是有不可分离的联系的,而为了获得关于一类問題的完整的概念,就必须也了解另一类問題,否則就不会对美国的法律有一个正确的概念。

本书沒有研究調整美国少数民族的法律地位的法律和法律规范,因为在国家法律书籍出版社的出版計劃中,已規定出版一本关于这个题目的专著。

1957年1月

引 言

垄断資本在美国的統治

一百五十多年以来，美国人民一直被灌輸这样一种思想，即他們是国家全部权力的源泉，而总统和国会只不过是执行似乎把权力委托給他們的人民的意志。現代的帝国主义思想家們硬說，在美国，“人民資本主义”已经代替了旧的資本主义，美国的民主是真正的民主。

而实际上，美国人民从来也沒管理过自己的国家。美国的国家不仅从来沒有执行过人民的意志，相反地，却一貫地反对人民。它在过去和現在始終是大資本家手中用来鎮压被剝削的劳动群众的机器，是大資本家一向用来保证他們在国内的政治統治的工具。早在1918年，弗·伊·列宁在談到美国时就已经說道：“它是一个民主共和国。那里怎么样呢？在那里，不是一小撮百万富翁而是一小撮亿万富翁实行着残暴的統治，全体人民处于奴隶地位，沒有自由”^①。

美国是一个主要的資本主义国家，是資本主义的堡垒。美国的真正主人是把国家的一切经济权力和政治权力都集中在自己手中的垄断組織。早在1925年，总共才占全国人口1%的一批人就占有国民財富的59%；占全国人口12%的另一批人占有国民財富的33%，而其余87%的人口总共才占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8卷第73頁。

有国民財富总额的8%。这些数字令人信服地表明，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美国的一切经济权力就已经集中在仅占美国人口13%的人們的手中，即集中在一些最大的垄断資本家們的手中。

二百家工业公司和五十家金融公司在美国经济中居統治地位。这些公司在美国公司总数中还占不到5%，可是却掌握了所有公司的总資產的42%。这些資產几乎有三分之二是操在八家金融集团的手中；它們是：摩根集团、洛克菲勒集团、庫恩—洛伯集团、杜邦集团、梅隆集团、芝加哥集团、波士頓集团和克利夫兰集团。

帝国主义时期阶级斗争的尖锐化

无产阶级与帝国主义資產阶级之間的阶级斗争的尖锐化是帝国主义的一个特点。垄断資本为了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潤，不断加强对劳动群众的生活水平的进攻。美国劳动群众在美国国民收入中所占的份額一直在縮减。1870年，这一份額占58%，1923年占54%，1951年則約占40%。在垄断資本統治的条件下，劳动群众由于经常的大批失业而受到損害。所有这一切就引起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尖锐化。在战前十年中間(1931—1940年)，在美国共发生了二万二千多次罢工，参加罢工的人数有九百五十多万。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統治集团为了准备新的世界大战而展开了历史上空前未有的軍备竞赛，这时阶级斗争具有了特別尖锐的性质。在1946—1955年期間共发生了四万三千一百五十九次罢工，参加罢工的人数有两千六百五十八万；这个事实就证明了罢工斗争的規模。

工人群众开始逐渐摆脱支持美帝国主义的对內、对外

政策的工会的反动領袖們的影响。近几年来出現了一些独立的进步工会：联合电气、无线电与机器工人工会，开采与冶炼工人工会，碼頭与仓库工人工会等等。这些工会被开除出产业工会联合会，因为它们不服从反动领导关于对内和对外政策問題的指示。它們在自己的活动中，正在把爭取工人的经济要求而进行的斗争与爭取和平和民主的斗争结合起来。与一些独立的工会成立的同时，参加劳联—产联的各工会中的民主分子的积极性也增长了。

镇压工人阶级的方法

资产阶级利用两种基本的方法——暴力方法和改良方法来反对工人阶级。

让步即改良的方法，一方面是工人阶级斗争的结果，工人阶级迫使资产阶级实行让步，即实行改良。另一方面，它又是镇压工人阶级的一种特殊形式，因为资产阶级力图利用让步即改良来引誘工人阶级离开阶级斗争的基本的即主要的路线。弗·伊·列宁写道：“……任何改良在资本主义社会中都有两面性。改良是统治阶级的让步，其目的是阻止、削弱或扑灭革命斗争，分散革命阶级的精力，模糊他们的认识，等等”^①。

资产阶级在美国全部历史时期中所采用的镇压工人阶级的基本方法是暴力方法。暴力既被用来镇压工人阶级的罢工斗争，也被用来压制工人阶级的政治积极性的任何表现。在帝国主义时期，资产阶级使用暴力的规模特别广泛。反动的垄断资本集团在其反对工人阶级的斗争中抛弃了载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12卷第222頁。

在宪法上的資產階級民主自由，而走上对工人階級、对工人階級的政党和組織采取公开的恐怖手段的道路。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的情形是如此（当时帝国主义資產階級必須鎮压美国无產階級的革命运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的情形是如此（当时帝国主义資產階級必須压制住对备战活动的抗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情形也是如此（这时反動的垄断資本集团力图压制任何反对他們的侵略計劃的立場）。

对資產階級民主权利的进攻

最反動的垄断資本集团早就抱定要在美国消灭資產階級民主的权利和自由，建立以肆无忌惮的行政专橫和暴力为基础的制度即法西斯警察制度的目的。他們曾經企图利用1929—1932年的经济危机所造成的局面来建立法西斯制度，但这个企图在美国工人階級和一切民主力量的坚决抵抗下失敗了。因此，美国垄断資本就走上了借助于改良、即借助于对工人階級的让步（罗斯福的“新政”）来克服自己的经济困难和政治困难的道路。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政治制度法西斯化的傾向加强了，其表現是反动势力对載在宪法上的資產階級民主权利实行新的进攻。而且这种进攻是在“反对共产主义”的幌子下、在保卫“美国生活方式”和保卫宪法免遭……“赤色分子”破坏的幌子下进行的！威廉·福斯特写道：“最极端的反动分子的首要目的就是要使共产党瘫痪或消灭共产党，而这在过去一向是法西斯分子的首要任务……对共产党人的攻击向来就是任何法西斯进攻不可缺少的一部分”^①。

对資產階級民主法制的进攻的过程表现在愈来愈广泛

地使用私刑方法上面，以及表現在頒布旨在取消過去創立的、保障人身權利的憲法規範的新的法律上面。

威廉·福斯特在指出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美國法西斯傾向的加強的事實時寫道：“這種傾向還沒有達到可以正確地確定其為法西斯政治制度的階段。”他接着又寫道：“反動分子和惡名昭彰的法西斯分子無疑嚴重地破壞了被認為是受人權法案保障的我國人民的民主自由，並削弱了工人運動的一般障地。但這種進攻還沒有導致建立法西斯制度——不論是初級階段的法西斯制度或者是任何其他階段的法西斯制度。資產階級民主遭到了很大的破壞，但並沒有被連根消滅。工人和其他民主階層的居民仍然享有成立團體、罷工、投票、以及討論國家所面臨的各種問題的起碼的權利”^②。

美國反動勢力的加強不僅證明帝國主義資產階級不再相信它能夠用資產階級民主的方法來實行階級統治，而且也說明由於一系列的社會經濟和政治原因所造成的美國工人階級的軟弱性。

在美國工人階級當中，有很大一部分人被資產階級思想所俘虜，他們還沒有意識到自己的利益與資產階級的利益是根本對立的。應對這種情況負責的首先是美國工會運動的反動領袖們，因為他們激烈地反對共產黨和美國其他民主力量。他們鼓吹階級和平，从而使工人階級為反對反動勢力對民主權利和自由的進攻而進行的鬥爭陷於癱瘓。尤金·丹尼斯說道：“很明顯，由於工會的正式領導和大多

① 蘇聯《共產黨人》雜誌1955年第1期第85—86頁。

② 同上第88頁。

数农民的、青年的、妇女的以及其他群众性组织执行阶级合作的政策，法西斯的威胁是更加严重了……执行阶级合作政策的結果是：工会领导人不经工业公司同意就增加工資。执行这一政策的后果是放弃反对塔夫脱—哈特莱法的斗争和消极地服从法院禁令。这种政策意味着工会不可能积极反对垄断资本及其政府和国会借以为法西斯开辟道路的各种反动措施。这种政策导致拒绝工人阶级在争取和平和民主的斗争中的国际团结”^①。

美国工人阶级的軟弱性还表现在下面一点上，即它虽然是一个人数最多的阶级，可是却没有组成一个独立的、群众性的政党。

美国工人阶级虽然在经济斗争中和在政治方面取得了一些較大的成就，但是在保卫自己根本的阶级利益方面仍然明显地表现出政治上的消极性，它还没有成为美国全体劳动群众和进步力量的领导者。

所有这一切都便于垄断资本进行反对工人运动的斗争，并妨碍工人阶级给予反动势力以有效的回击。

垄断资本的基本组织

垄断资本在反对工人阶级的斗争中利用了受垄断组织支配的国家机器。垄断资本正是通过国家机器(总统、官僚机关、军队、警察、国会、美国最高法院等等)来实现自己的意志、自己的政策的。

垄断资本家为了制定统一的政策，于是成立了像全国

① 尤金·丹尼斯：《論文和演說》苏联外国文书籍出版社1952年版第25頁。

制造商协会和美国商会这样的组织。

全国制造商协会是在1895年成立的。这个组织(关于这个组织的活动,美国资产阶级的报刊写得很少)力求国家机关执行对垄断资本有利的和合乎它的需要的对内政策和对外政策。

美国商会是为了把“实业界”的愿望“告诉”国会而在1912年成立的。它的主要任务之一是制造有利于垄断资本的舆论和设法使国会通过垄断组织所需要的法律。正如美国记者约翰·斯皮瓦克所指出的,在商会中担任要职的一些人在全国制造商协会中也起领导作用,这些人执行他们所代表的那些大垄断组织的政策^①。

领导上述两个组织的是由大垄断组织的少数代表组成的特别諮詢委员会。

諮詢委员会在它的极为秘密的非正式会议上拟定美国的对内、对外政策计划。委员会的决议指导全国制造商协会、商会以及它们的地方分会的行动。

美国资本家时常举行各种各样的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例如,工业家年会、银行家年会、对外贸易问题代表大会,等等),他们在这些会议上拟定国家政策的基本方针。

代表垄断资本意志的国家的官方政策表现在国家的各项法律中。弗·伊·列宁指出:“法律是一种政治措施,是一种政策”^②。因此,研究立法就使得我们有可能研究国家的政策和弄清楚这一政策是符合谁的利益。

* * *

① 参阅约翰·斯皮瓦克《美国法西斯主义》苏联外国文书籍出版社1949年版第24页。

②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40—41页。

美国宪法关于立法权的规定。总统在立法中的作用

支配国家经济生活的垄断资本为了确保自己的政治统治，因此控制了整个国家机器，包括美国的立法机关在内。

在美国的宪法上写道，属于联邦管辖事宜的立法权归由参众两院组成的国会。实际上，宪法的这项规定早已经不反映实际情况了，因为美国总统和美国最高法院在与国会同时、并且越过国会制定法律，即制定法律的新的、一般规范。

在一方面是经济实力空前集中在一小撮垄断资本家的手中而另一方面是剥削者与被剥削者之间的阶级斗争日益尖锐化的帝国主义条件下，美国财政寡头采取了加强总统权力和扩大总统权限而损害国会权限的方针，因为财政寡头与兼任行政权首脑的国家元首打交道要比与像美国国会这样庞大的机关打交道要更为方便。

美国现代的法律书籍坦率地承认，总统是立法程序中的最主要的人物，他指导着这一程序。

美国总统究竟是怎样参加立法程序并指导这一程序的呢？

根据宪法，总统没有立法动议权，但在现代条件下，作为庞大的官僚机器的首脑的总统却充当一切最重要的立法法令甚至整个的立法纲领的倡议者。宪法只授予作为行政权首脑的总统以偶而向国会提出国情报告和建議国会采取他认为是“必要而妥当的”一定的措施的权利（美国宪法第二条，第三项）。总统通过向国会提出咨文来行使这一权利。从形式上来看，这样的咨文没有任何的约束力。布莱斯早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末期就写道：总统咨文“像是对空地的

射击而不产生任何实际結果”^①。

但是，在現代条件下，总统咨文却变为对国会的指示，它指示国会应当通过什么样的法律。这些咨文有时包含有已经制定好的法案。帕泰松写道：“现在已经肯定地承认，建議国会采取措施的权利(总统的权利——作者注)包括推荐法案和坚持应使这些法案不加修改地立刻变为法律的权利在内”^②。

总统的咨文自然而然地成为国会討論的对象，以便通过总统所要求的一定的法律。这种情况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即在国会充当通过反动的对内政策和侵略性的对外政策的工具时变得尤为明显。杜魯門总统所提出的叙述臭名远揚的杜魯門主义和馬歇尔計劃、要求通过反劳工和反共的法律等等的咨文，艾森豪威尔总统提出的要求授权他按自己意見使用武装力量“来确保安全和保卫福摩薩(台湾——作者注)和佩斯卡多群島(澎湖列島——作者注)、叙述艾森豪威尔主义等等咨文，都立刻成为国会討論的对象，而且照例是通过立法程序把它們固定下来。例如，在艾森豪威尔总统提交第八十四届国会(1955—1956年)的二百二十五項建議中，总共只有三十八項立法建議遭到否决。

总统参加立法程序的另一种形式是由宪法授予总统以对国会所通过的法案行使否决权所决定的。宪法所規定的否决权不是立法权，因为宪法已将全部立法权授予国会。但随着总统权力的增长，宪法的这一原則已经为那种把否决权視為立法权的主张所代替。

① 詹姆斯·布萊斯：《美利坚共和国》第一部分莫斯科1889年版第57頁。

② 派利·帕泰松：《美国的总统制政府》(“Presidential Government”) 恰佩耳希耳1947年版第49頁。